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第一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二、金門縣政府 111 年 01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09378 號函。

貳、報名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 二、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任用日期：

類別	時數	正取（名）	任用日期
幼幼班	8	1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小班	4	1	111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備取	若干名		

肆、公告網址及簡章下載：

- 一、公告網址：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km.edu.tw>。
 - (二)本校網頁：<http://www.gnes.km.edu.tw/>。
- 二、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檢附文件：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請洽陳小姐 082-325750#32）（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1 號），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合格者始通知參加甄選。
- 四、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繳驗身分證及學歷證書等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準備影本留校備查。
 - (四)特教工作經驗及參加特教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
 - (五)委託書(附件三)，委託報名者需繳交。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開始甄試，逾時視同放棄。

(二) 地點：本校幼兒園圖書室。

(三) 錄取公告：

1.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km.edu.tw>。

2. 本校網頁：<http://www.gnes.km.edu.tw/>。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資料審查：佔總分 30%。

1. 曾擔任特教相關工作，每年以 5 分計，最高採計 15 分，未達半年以上以 2.5 分計算。

2. 曾參加特教研習課程：每小時 1 分，最高採計 15 分。

(二) 口試(每人 10 分鐘)：佔總分 70%。

柒、錄取優先順序：

一、遇成績相同時按資歷、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三、分數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

捌、甄選錄取公告：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佈。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00 前至本校洽人事陳小姐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工作時間：依甄選上的類別而定，以上課日上午 7：30 至下午 16：30 為原則，全日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半日每日最多以 4 小時計，另配合學校活動、學生作息時間得彈性調整，以契約訂定內容為準。

拾壹、工作要項：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詳如簡章。

拾貳、薪資：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每小時新台幣 180 元，全日每日不超過 8 小時，半日每日不超過 4 小時。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拾參、本簡章經校長核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布。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作業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月/日)	星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2/7	一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2	報名	2/10~2/11	四、五	本校總務處辦公室(人事陳小姐)
3	面試	2/14	一	本校幼兒園圖書室
4	公告錄取名單	2/14	一	下午 17:00 前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5	錄取人員報到	2/15	二	上午 8:00 前至本校總務處(人事陳小姐)報到
6	正式上班起薪	2/15	二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

一、專業能力

1. 完成本縣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職前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
2.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二、工作內容

1.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2.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3.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其他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三、安全維護	其他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案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其他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報名順序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		☐ 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 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								
兵 役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右欄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切結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書影本 ☐ 特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特教研習課程證明文件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收件者 簽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契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辭職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關係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考生編號
			特殊教育學生 助理員	
科 目	資料審查30%	口試70%	總分	備 考
成 績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